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56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	_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第三	E章 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	L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六	r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6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5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七、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0
八、	技术支持资料	71
九、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7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	-、其他资料	7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5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390,000.00元

最高限价: 930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56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 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	1390000	930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2台低温(-20℃)冰箱,18台超低温(-80℃)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5.5 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3年(包含所有问题)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 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 具有备案凭证)。
 -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2 信誉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号

联系人: 于鑫越

联系方式: 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 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 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联系方式: 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 0371-6769014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 张舒婷、朱秋霞、孙璐 电 话: 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台低温(-20℃)冰箱,18 台超低温(-80℃)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 3. 5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3年(包含所有问题)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 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2 信誉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 11. 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930400.00元 其中:低温(-20℃)冰箱:16000.00元 超低温(-80℃)冰箱:914400.00元 注:投标总报价及各设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 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 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 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 01月 01日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
0.7.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
3. 7. 3	要求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
		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
4.0.0		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
5. 1		//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
		三开标室)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
		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
		看开标过程;
5. 2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
		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

_		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
		标。
		(5) 供应商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
		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
		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
		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
0. 3. 2	候选人的数量	3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1	公告中标结果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
7.4	确定中标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否
		☑ 是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
9	标	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
		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77 H4 /N × H1 H2 ++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10.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50%计取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

		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 人公司对公账户 一次性汇
		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2 其他内容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
		予受理。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
		位的企业 CA 密钥;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0.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
1002		件进行解密。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
		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
		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
		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
		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T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
		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
		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10.4	解释权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 工业
		各供应商:
		次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是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10.6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
1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一《河南省政府未购石内融员工作安施力案》(家房购(2017) 10 5 7 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
		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
		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
10.7		的 98%。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

		资料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2%。
10.8	核心产品	超低温(-80℃)冰箱
10.0	质疑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
10. 9		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朱秋霞;联系方式:0371-86120322、
		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10.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 冰箱 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压力等
		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保修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货及安装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

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9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

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

-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 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等。

-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 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 (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 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唱标。
 - (7) 开标结束。
 -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 7.1 公告中标结果
-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 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M11十一: 时处2010日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	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单位 万 元	Y≽ 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 50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X<300	X<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 300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 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 <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_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20000	500≤Y< 20000	100≤Y< 5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 \leq X < 300	X<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 200
Δ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du The II.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20 \leq X < 300	X<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 100
65 - 25 - 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Are total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2000	100≤X<2000	10≤X<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 100
万地 月及红昌	资产总额(Z)	万	Z≽	5000≤Z<	2000≤Z<	Z<

		元	10000	10000	5000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1000	300≤X<1000	100≤X< 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 元	Y≥ 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 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行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 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 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 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2	评审标	质量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准		刊日和二年 医应问次和 另 1.0.1 次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		
2.	2. 1		技术部分: 56.1 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3.9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2. 2 (1)投标报	(3)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			
价()	30分)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报价	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 凡未按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		
		 不得统计为小微	数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6) 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1			

		受。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
			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2.1分;
			2.*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7项,每负偏离1项扣1.5分;
			3. 未*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4项,每负偏离1项扣0.9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或"1.1, 1.2, 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
			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
			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技术部 分(56.1 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2.1分)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
2. 2. 2			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
(3)			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
	74 /		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
			(3)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
			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
			离;
			(4)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
			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
			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
			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
			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评审。

		(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
		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
		材料进行计分。
		(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
		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
		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2)供货方案(6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
		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
		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案(6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来(0 月)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4	D售后服务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
	系	于: 售后服务站的设立; 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易损件、
	(6分)	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

			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② 按测子 字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⑤培训方案 (6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
			 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1)业绩(4 分)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
			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2.2.2	商务部		17次件·范仪雷石称、 III/件及至 7, 日则不特力。
$\begin{pmatrix} 2 & 2 & 2 \\ (2) & \end{pmatrix}$	分(13.9	②保修期(3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2)	分)	分)	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为7天的不得分,交货期在6-5天的得1
		③交货期	分;交货期在4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3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0天
		(5分)	 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1天的得5分。
			 此项最多得5分。
			> 0 NM > 10 ∨ N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 "★"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9 分,最多得 1.9 分。

④政策性加分 (1.9分) 注:1、冰箱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冰箱**的节能认证证书不属于加分项。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标段》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 《供应商》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投标联系电话 1» «投标联系

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u>法律</u>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 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 (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 单位(台 /套/个) »)	单价 (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 号》	《中标数 量》	«单价»
总价 (大小写)	大写: 《大写》(小写: ¥《合计》元)				
承诺	«优惠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u>《交货期》</u>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u>七日</u>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1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1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 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8%。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 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6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 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0371-67690130), 否则, 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 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5款。

- 4. 付款方式: 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4. 开机率≥98%,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低于1%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90%,每低于1%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24_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 (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 若期间造成损失, 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合同期内,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u>七日</u>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违约金。
 -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u>人</u> 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漏,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

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 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低温(-20℃)冰箱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低温(-20℃)冰箱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进	П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 1、温度范围-10°C~-25°C可调节,控温精度0.1℃;有效容积≥260L
- *2、微电脑控制, 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环温高报警;声光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 4、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20 小时以 上;
- *5、宽电压带,适合 187²242V 电压下使用;输入功率 165W,设备稳定运行耗电量低至 1KWH/24H;
- *6、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
- 7、搁架式蒸发器,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 8、箱壳采用预涂钢板:内胆 PS 板吸附材质:箱体背板预涂钢板
- *9、超厚保温层≥85mm,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顶部双密封;
- 10、门体机械暗锁+锁扣,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 11、≥7个独立塑料抽屉,可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
- 12、具有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使用;具有平衡阀,开门更方便;优化脚轮+底脚,便于 移动和锁定:
- *13、运行噪音<35dB;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低温 (-20℃) 冰箱	1		
温度监控	1		

注: 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2) 超低温(-80℃)冰箱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超低温(-80℃)冰箱	数量	18
质量层次	☑国产 "进	IП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 1、有效容积: ≥800L, 立式, 整机宽度≤1150mm
- 2、满载存储量: ≥60000 份(2m1 冻存管)
- 3、节能环保制冷剂; 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单制冷系统可燃制 冷剂灌注量不能高于 150g; (提供产品铭牌和相关证明材料)
- *4、自复叠双制冷系统,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单独参与箱内制冷,机组单压机运行状态,箱内温度 -40° -86° \circ 可调,工作温度设定为 -80° ,在 25° \circ \circ 环境温度,实测单系统特性点温度应 $<-80^{\circ}$ \circ ,实测箱内每个测点温度与设定温度偏差应<2.6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0; (提供产品彩页和制冷原理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5、不低于 10 寸 LCD 或 LED 显示屏,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
- 6、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
- 7、一体式手把门锁,双锁结构,自带暗锁,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不低于4个内门并

带密封条,外门不低于4层密封,整机不低于5层密封;

- 8、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90mm, VIP 厚度≥25mm;
- 9、搁架可调,可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等;
- ★10、达到稳定运行工作状态时,冰箱耗电量应≤12.5Kw.h/24h;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
- 11、按照 GB/T 20154-2014 第 6. 2. 2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均匀度≤±2. 1℃;
- 12、降温时间: 依据 GB/T 20154-2014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降温时间≤3.9 小时;
- 13、依据 YY/T 1757-202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开门恢复时间≤30min:
- 14、温度波动度: 依据 YY/T 1757-2021 第 6.4.3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波动度≤±2℃:
- 15、空载断电回温: 机组在空载状态下,实验条件按 YY/T 1757-2021 中 6.1 规定进行,按 6.1.1 规定的环境温度和 6.1.2 规定的环境湿度。在低温保存箱特性点处放置温度传感器 T 型热电偶,关闭箱门,调整低温保存箱温控器使箱内特性点处的温度小于等于设定温度-81 $^{\circ}$ 0,在此状态下持续 10min 以上,之后将低温保存箱断开电源,特性点温度回升到-50 $^{\circ}$ 0所用时间 \geq 300min;
- 16、整体声功率及噪音低于 64dB(A);
- *17、自动加热门体快速平衡孔设计,二次开门时间小于1分钟,支持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 18、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可导出数据结果,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超低温(-80℃)冰箱	1
温度监控	1

- 注: 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 4. 标记◆项的为核心产品。
- 5. 标记"★"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 采购约			
	不识的	州 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 <u>目1项目</u>(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创伤救治及科研能力提升设备采 购项目 1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中心医院采购 2 台低温(-20℃)冰箱,18 台超低温(-80℃)冰箱,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 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Y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年(包含所有问题)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至月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控制单价/	投标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1	低温(-20℃) 冰箱				2		8000		16000	
2	超低温(-8 0℃)冰箱				18		50800		914400	
合计报价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E

(四)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 注

供应商: 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称: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	商名称)的法统	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	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记	正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是	方承担。		
委托期限: <u>同投标有效期</u>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份证复印件及委托 ^人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韵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	正号码: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	正号码: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型 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码(如该项 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0.00.73.24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XT-71		, c m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类型: 等级	· 证书号·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人王· 77	· vii. 14 J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 4. 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 4. 1 要求在本表后附行业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书

郑州	F	Ħ⊏	戸小り	医	院.
/ 1/2 / 1	,	14		\sim	ロフロ・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10)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11)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主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E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投标活动中,	保证做到以	ト儿点本 [†]	诺 :	
一、公平竞争	多参加本次招投标	活动。				
二、杜绝任何	可形式的商业贿赂	行为。不向国家	家工作人员、	采购人、	采购代理	里机构工
作人员、评审专家	《或其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任	介证券、购物	券、回扣.	、佣金、	咨询费、
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等;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不支付	寸其旅游、	娱乐等	费用。
三、若违反上	上述承诺, 我公司	及参加与投标的	的工作人员愿	意接受按	照法律法	去规有关
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IJ。					
	供应商:				(盖单位	並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頭	成盖章)
			_	年_	月_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400	XL11	47/1/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H 1-T-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注:低温(-20℃)冰箱及超低温(-80℃)冰箱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 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月_	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 医院采购价格;
 -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2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計	
	年	月	F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 1、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4、售后服务要求
- 4.1 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4.3 备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7天, 国外不超过14天;
- 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3年(包含所有问题);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4.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国产产品(准字号或械备号)	需提供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 (写明上游购进公司、厂家
的名称,承诺产品渠道正规,	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 约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